

古董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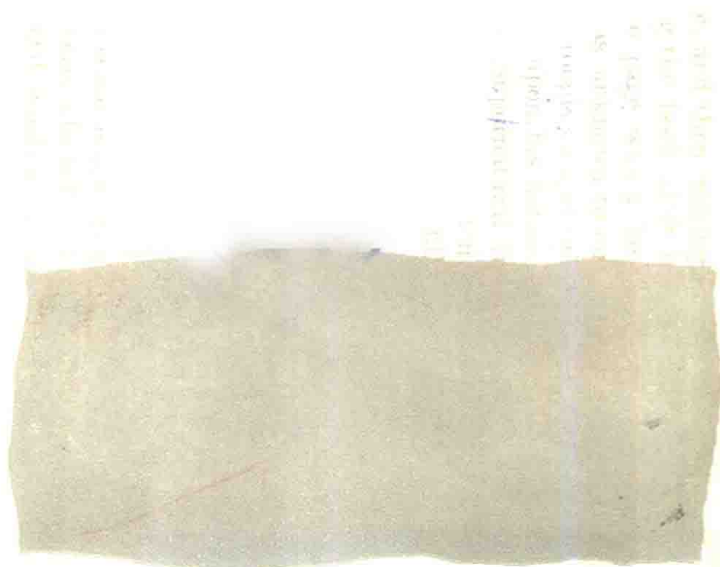
司各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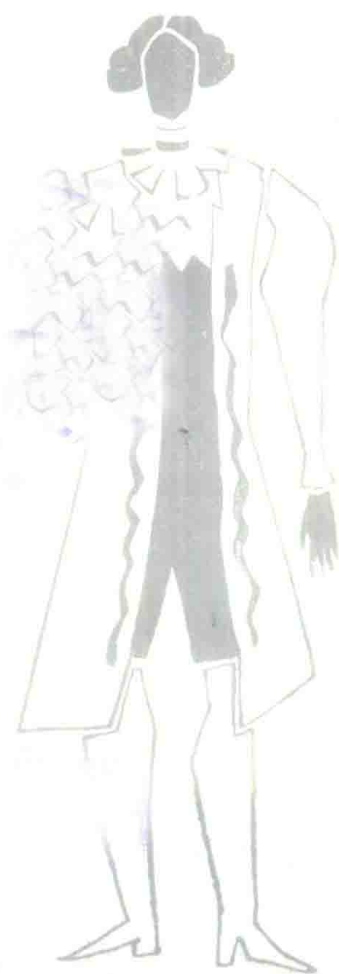
Go call a
And let
And in
But then

It was
threw
army
of war
only go
sure, we
only
Every
again

up to
themselves
voted
college
enabled
for by
all ways
both, all
and still



古董家



司各特著
陈漪 陈体芳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Walter Scott

THE ANTIQUARY

本书根据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版本译出

古 董 家

(英)司各特 著

陈 漪 陈体芳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商务印书馆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56 1/32 印张 17.125 插页 2 字数 384,000

1986 年 10 月第 1 版 198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6,000 册

书号: 10188·662 定价: 3.50 元

序

本书是一套小说的最后一部，这套小说旨在描绘处于三个不同时期的苏格兰风习。《威弗利》涉及我们的父辈时代，《盖伊·曼纳林》涉及我们自己的青年时代，而《古董家》则描述十八世纪的最后十年。特别是在后两本小说中，我设法从最晚受到那蔚然成风的文雅举止影响的社会阶层中物色主要人物，这种文雅作风使不同国家的习俗彼此接近了。我在同一阶层中布置了若干场面，我试图在其中描述较为高贵和激烈的情感发泄；这既是因为下层的人比较不惯于压抑自己的感情，也是由于我赞同我的朋友华兹华斯^①的看法。他认为他们这种人往往会用最最强有力的语言来表达自己的感情。我认为，我长期以来所熟悉的我故乡的农民阶层尤其是这样。他们的语言具有强烈的古风而且质朴，往往带着《圣经》中的东方式雄辩。这种语言出自思想高尚者之口时，能使他们的悲哀格外感人，使他们的愤恨显得庄严。

比之组织一个毕竟是矫揉造作和拼凑的情节来，我一直更希望详细描述各种习俗。由于感到自己无法把一本好小说的这两个要求结合起来，我只得感到遗憾。

下述故事中的那个能人的招摇撞骗可能显得牵强附会；不过我们直到最近还听到过一些远甚于此的迷信事例。读者可以相信，这一部分描述的内容是有事实根据的。

由于公众对我这部仅仅包含一些经过渲染的事实的作品给

予特殊的欢迎，我得向他们表示自己感激的心情，同时我作为一个看来不再可能乞求他们恩宠的人，也有必要恭敬地向他们告别。

除了原来刊于《古董家》初版本前面的上述告读者书之外，我们还有必要在这一版本中再添加几句话。这些话摘自涉及乔纳森·奥尔德巴克的《炮门记事序言》。

“我可以在此笼统地声明：虽则我认为历史上的一些人物是可以自由地加以渲染的题材，我却从未破坏过对私人生活所应怀有的尊重。我在社会上交往的人们，不论如今是否在世，他们独具的特征不可能不出现在我所写的诸如《威弗利》以及其后的小说中。不过我一直研究如何把这些人物形象概括起来。这样，虽则它们同实际的人有相似之处，但总的说来仍然显得是想象的产物。尽管如此，我得承认自己在上述做法中并不总是成功的。有些人的性格十分奇特，对其某些主要方面加以描述，就必然使他整个儿地出现于读者的眼前。《古董家》中的乔纳森·奥尔德巴克这个人物就是部分地取材于我青年时代的一位老朋友。多亏了他的介绍，我才爱上莎士比亚以及其他无价的名著。我原以为自己已经把书中人物伪装得尽善尽美，任何活着的人都无法从中认出与我那位朋友之间的相似之处了。但我错了，而且这使我要保守的秘密的确有暴露的危险；因为我后来获悉，一位极为可敬的绅士，我父亲的寥寥几个还活着的朋友之一，同时又是一位锐敏的评论家，在本书初版时就说过，他确信谁是作者，因为他在《古董家》中看到了涉及一位人物性格的蛛丝马迹，而这人便是我父亲一家的亲密朋友。”

① 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著名英国诗人。

我还要请求读者不要认为我已故的可敬朋友，无论在宗谱方面或者在经历方面，同奥尔德巴克这个理想中的人物有什么近似之处。小说中没有任何情节取材于这位朋友的真实情况，唯一的例外是：他也住在邻近一处繁忙海港的古老房屋里，而且作者凑巧也看到他同驿车女主人之间的争吵，这倒与《古董家》开头部分的那个场面颇为相象。作者感到自己虚构的人物与那位仁慈卓越的老朋友相似之处只是：极好的性情、略带尖酸的幽默感；有学问、多妙语、诙谐，这些方面由于略带老独身汉的特点而更显得突出；还有他健全的思想，则由于他不时发出的古怪言谈而变得分外有力。

小说中那个叫化子所占的重要地位使作者感到有必要为这个人物预先说几句话，虽则这种人现在不多见，过去却的确在苏格兰存在过。

过去的许多苏格兰乞丐同现在到处求乞的那一类完全堕落的人截然不同。那些惯于在某一地区走动的苏格兰乞丐总是受到农民以及乡绅的优渥接待。于一六八三年写了《圣安德鲁遗迹》一书的作者马丁，对十七世纪时此类人中的某一层次作了如下叙述，他的措词会使奥尔德巴克这样的古董家为这一类人的消失感到惋惜。他认为他们是古代吟游诗人的后代，并且接着说：“别人把他们叫做‘乔基’，他们也这样称呼自己。他们到处行乞；他们根据过去的经验或者观察到的事物，仍然经常吟诵苏格兰大部分真正古老家族的‘口号’（集合语或战斗呐喊词）。我同他们之中某些人交谈过，发现他们很有理智而且思想周密。其中有一个人告诉我说，他们目前在全国的人数不出十二名。不过他记得过去人数不少。有一个时期，有五个人经常在苏格兰东部的圣安德鲁港聚会，他自己就是其中之一。”

我想上述的这类“乔基”早已在苏格兰绝迹了，不过即使在我青年时代，过去为人们所记忆的乞丐，如“巴柯奇”，亦即爱尔兰的流浪跛子，也不能仅仅靠显示其苦楚而赢得食宿招待。他往往是一个多话的滑稽人物，敏于作巧妙的对答，不管是谁都不能制止他运用这种才能。他那有补钉的斗篷使他享有古代弄臣的特权。对于这个较受尊敬的阶层中的“可怜人”的行当说来，成为一个“善于闲聊的人”——换句话说，便是能说会道——是至关重要的；彭斯^①喜欢同他们谈话，从中得到乐趣。他似乎以令人沮丧的坚决态度期望自己有朝一日成为这个流浪团体的一员。他在诗歌中经常提到这一点。这也许说明他认为自己这样做不是完全不可能的。他曾把作品献给加文·汉密尔顿^②，在那优美的献辞中，他说道：

当我不能把马具架在小马身上时，
感谢上帝，那时我就可以去求乞。

在给另一位诗友写的《致戴维诗》中，他描绘他们晚年的情景：

最终，最坏，
只不过是求乞。

当毒发血衰之时，
傍晚躺在窑中或谷仓里
的确很痛苦；

① 彭斯(Robert Burns, 1759—1796): 苏格兰著名诗人。

② 加文·汉密尔顿(Garvin Hamilton, 1730—1797): 苏格兰画家、考古家。

诗人在写了上述诗句之后，以真正的诗意列举了无拘束地享受自然景色的乐趣，这种乐趣甚至有可能抵销掉求乞生活的艰难和朝不保夕的缺点。他在一封我已经无法稽考的信中更加认真地详谈了这一想法，而且说这对于他的生活习惯和能力颇为适宜。

既然罗伯特·彭斯并不认为十八世纪时的乞丐生涯有什么可怕，本书作者让伊迪·奥基尔特里具有高于他同行中较卑下之辈的诗人的性格以及个人庄严，肯定是错不了的，事实上，这个阶层是享有某些特权的。人家会乐意地让他在那尽管不怎么好的外屋过夜，连最贫困的农民也很少不肯施舍一点吃的给他。乞丐便把这些食物分别放在身边的各个袋子中，这样他便随身带着实际上求乞得来的主要食物。在体面人物的家里，除了饭菜之外，还能讨到几块肉，可能还有苏格兰的十二便士铜币或英国的便士。他们往往用这些铜币购买鼻烟或是威士忌酒。事实上这些懒惰的流浪汉比之向他们施舍的农民更少忍饥受苦。

除了个人条件外，如果一个乞丐恰巧又是一个官许乞丐，亦即蓝袍子，他就可以算是同行中的贵族了，而且受人尊重，被看作作为一个重要人物。

官许乞丐是一种贫民，苏格兰国王遵照天主教会规定，经常向之发放某些施舍物。而他们则应为国王的幸福及国家的昌盛祈祷作为报答。这类人至今仍允许其继续存在。他们的人数与国王的年龄相等。每逢国王大寿之日，就在名册上增加一名蓝袍子。在同一吉日良辰，每一个官许乞丐领到一件浅蓝色的新粗布斗篷或袍子，上面别着一枚白镞徽章。有了这件衣裳就算得到了特许，可以在苏格兰全境求乞。一切禁止强作食客、硬

讨以及其他行乞方式的法律对这享有特权的阶层都不适用。除了这件斗篷,每个人还领到一只皮夹子,其中有相当于国王年龄的苏格兰先令(亦即英币一便士);可以设想,他们所领到的礼物以及他们对自己祈祷目的越来越大的兴趣,大大刺激了他们为国王长寿作祈祷的热忱。在同一场合,王室牧师之一还向官许乞丐讲道,(据这些可崇敬人士中的一位说)他们可算是世上最急不可耐、心不在焉的听众了。这可能由于官许乞丐方面认为他们拿钱是为了自己给人做祈祷,而不是为了要听别人作祈祷。这也许更可能是由于一种亟欲国王大寿仪式告一段落的迫不及待感。具有如此令人肃然起敬的身份者的此种表现,虽然不够礼貌,但毕竟是合乎情理的。因为对他们来说,这个仪式是以一顿包括面包和啤酒的丰盛早餐告终的;换言之,道德和宗教的整个表现形式是以约翰生^①的“白发苍苍隐士”向他的改宗弟子所作的劝告来结束的;

来吧,小伙子,喝一点啤酒吧。

国王司库的帐目中有不少关于把金钱和衣服施舍给这些老年乞丐的记录。档案馆的麦克唐纳先生好意地提供了下列一段记录,这可能使那些与出身于蒙克班斯的乔纳森·奥尔德巴克有共同爱好的人感到兴趣。

蓝 袍 子

^① 约翰生(Samuel Johnso, 1709—1784): 英国著名文学家、字典编纂家。

在国王詹姆斯六世的副司库默多卡尼的罗伯特·梅尔维尔爵士的帐目中有下列支出：

“1590 年 6 月

“支出项，交赡养官彼得·杨格先生二十四件蓝布袍，
以便根据皇上的年龄发放给二十四名老人，共 168 肘^①布，
每肘价 24 先令 共计 201 镑 12 先令

“支出项，为上述布袍购得 16 肘硬布，每肘价 10 先令
共计 8 镑

“支出项，二十四只皮夹子，每只中有 24 先令钱币
共计 28 镑 16 先令

“支出项，每只皮夹子价格 4 便士 共计 8 先令

“支出项，缝制上述布袍 8 镑”

在苏格兰大司库马尔伯爵约翰以及副司库埃利班克的吉迪恩·默里爵士的帐目中也有蓝袍子的帐：

“1617 年 6 月

“支出项，付给商人詹姆斯·默里以购买三百零六肘
半蓝布，用来制作长袍发给按照陛下年龄而定数的五十一
名老人，每肘单价为 40 先令 共计 613 镑

“支出项，付给将蓝布运交裁缝詹姆斯·艾克曼的工人

① “肘”为苏格兰古代的一种度量单位，约合半米（从肘关节到中指尖为一肘）。

8 先令 3 便士

“支出项,为制作上述长袍而购买的六肘半硬布,每肘
6 先令 8 便士 共计 43 先令 4 便士

“支出项,付给工人,他们把长袍从裁缝店运到哈利鲁
迪豪斯宫 18 先令

“支出项,缝制上述五十一件长袍,每件工价 12 先令
共计 30 镑 12 先令

“支出项,购买五十一只皮夹子,以便发给上述穷人
51 先令

“支出项,付给彼得·杨格爵士,以便在上述五十一名
穷人的各只皮夹子中均放入 51 先令
130 镑 1 先令

“支出项,付给上述彼得爵士,以便为上述穷人购买面
包和酒 6 镑 13 先令 4 便士

“支出项,付给上述彼得爵士,以便在其他穷人中发放
100 镑

“支出项,六月最后一天付给温切斯特教长、陛下付贍
养官杨格博士 25 英镑,以便在陛下巡游所过之处发给穷人
300 镑”

我仅在此添一句话:虽则官许乞丐制度仍然存在,不过爱丁堡街头如今很少见到他们的踪迹了,他们的特殊服装在过去倒是爱丁堡的一个特色。

作者介绍了伊迪·奥基尔特里所属阶层的大略情况后,可以补充说,他心目中所指的那个人便是安德鲁·格默尔斯。此人是上述的那种老叫化子,多年来颇为知名。在加拉河、特威德

河、埃特里克河、雅鲁河^①的河谷地区及附近乡间，至今肯定仍然有人记得他。

作者在青年时代多次见过安德鲁，而且同他谈过话，只不过记不起他是否属于蓝袍子这一级的乞丐。他年纪虽大，却是一位颇堪注目的人物，身材很高，保持着军人的姿态和风度。他的眉目之间显出聪明，又带着强烈的讥讽表情，他的动作十分优美，几乎令人怀疑是细心揣摩过的。他平时的态度如此引人注目，很可能当过美术家的描画对象。安德鲁·格默尔斯不大说他那一行的人所特有的乞怜话。他总是向大家要食宿，或者要点钱，而且似乎受之无愧。他善于唱歌，会讲故事，还会讲含讽带嘲的俏皮话，其伶俐不下于莎士比亚剧中的丑角，虽则他并没有象他们那样装疯卖傻。人们既由于慈悲之感，也由于有点怕他挖苦，因此他到处受到良好接待。事实上，安德鲁·格默尔斯打趣的话，尤其是针对重要人物的打趣话，准会在他经常走动的圈子中流传，就象以机智出名者的妙语一定会在上流社会不胫而走那样。人们仍然记得他的许多出色的笑话，不过一般说来，这些话的地方色彩太强，而且过于涉及一些个人私事，不宜在此介绍。

安德鲁也许具有一种不同于其同行的独特性格，凡是有人要玩纸牌或者骰子，他总是乐于奉陪。他的性格与其说接近于苏格兰的叫化子，不如说接近于在爱尔兰称为“加鲁”的游荡赌棍。已故加拉希尔斯的牧师罗伯特·道格拉斯博士，曾经明确告诉作者说，他最后一次见到安德鲁·格默尔斯时，后者正在同一位有家产、有地位、出身高贵的绅士打纸牌。为了保持不同社会地位者之间的适当距离，他们在城堡一扇打开的窗口设座，老爷坐在室中的椅子上，叫化子则坐在院子中的一只凳子上，斗牌

^① 均为苏格兰南部的河流。其中除特威德河外，都是小河。

是在窗槛上进行的。还有一大袋银币作为赌注。道格拉斯博士看到作者表示惊讶时就说：这位老爷无疑是一个幽默家或者思想不凡的人，不过当时不少体面的人都会象他那样，认为同安德鲁·格默尔斯玩牌或者交谈个把小时并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

这位奇特的乞丐身边通常总带有不少钱，或者被认为带有不少钱，其金额不下于现代强盗放他活命时可能索取的身价。有一次一个被公认为小气鬼的乡绅偶尔碰到安德鲁时，表示歉意说，自己要不是因为袋里没有银角子，就会施舍给他六便士。不料安德鲁却回答说：“老爷，我有零钱找你大票子。”

就象大多数升到执同行牛耳地位的人那样，安德鲁经常悲叹求乞这一行在近代日趋不景气。他说，作为一项职业，他现在比刚开始行乞时每年少挣四十英镑。又有一次，他说在现代求乞不体面，假如他有二十个儿子，也不会轻易让其中一个去干自己这一行。至于这位 *laudator temporis acti*^① 于何时何地结束他的流浪生涯，作者无从确知；不过一如彭斯所说，他极有可能

便在某处的堤岸边

结束其求乞的一生。

作者还可以补充阔伊迪·奥基尔特里和安德鲁·格默尔斯情况相仿的另一个例子；我把这些描述看作为布置一种画廊，凡是能够说明过去风习或者使读者感到有趣的事物都可收进去。

作者在爱丁堡大学求学时代的同学也许还记得一个憔悴消瘦却给人年老德劬之感的官许乞丐吧！他经常站在现在已拆除

① 拉丁文：旧时光的赞美者。

的波得路门，一句话也不说，只是稍微低着头不慌不忙地向过路人伸出帽子。这人凭沉默和远地游方僧人的瘦弱外表，所得收入不少于安德鲁·格默尔斯尖刻的幽默和堂堂举止所挣得的钱。据说他有力量负担一个在大学神学院求学的儿子，而他作为父亲却在该大学校门前求乞。由于这青年为人谦逊好学，一个和他年龄相仿、出身较低微的学生，因见到其他同学怀疑到他的这种出身不同他交往，就在有机会时有意对他嘘寒问暖的，让他有所安慰。这个老乞丐为此十分感激。一天当这个友好的学生经过时，他把身子比往常更向前一躬，似乎要拦住他。这个学生以为他要讨钱，就摸出一个铜子来。不料乞丐竟是为他对他儿子杰美的照顾而致谢，同时还诚意地请他于下星期六去同他们一起吃饭，他还说：“是吃羊肩和土豆。请穿上干净衣服，因为还有其他客人。”这个学生就象许多处于他的地位的人可能会做的那样，很想接受邀请，不过这样一来他的动机可能被误解，而且他考虑到老人的身份和情况，认为最好还是谢绝这个邀请。

这些便是用来说明有关这本小说背景的苏格兰乞丐的几个特点的。因为在这本小说中，就有这样一位人物占着显著地位。我们认为，伊迪·奥基尔特里已完全被证明有权占有我们指派给他的重要地位。我们还说明了：据我们所知，就有一个乞丐曾经同声望卓著的人打过纸牌，另有一个乞丐还举行过宴会。

《古董家》初版时，反应不如我的前两本小说^①那么好，不过后来却也能并驾齐驱，而且在某些读者中更受欢迎——我不知道这一点究竟是否值得提出来。

① 本书初版于1816年，在此之前，司各特在1814年出版了《威弗利》，1815年出版了《盖伊·曼纳林》。

第一章

去叫一辆马车，让一辆马车给叫来。

就让去叫的人叫做喊车者，

他叫的时候让他不叫别的，

只叫马车！马车！马车！天啊，叫一辆马车！

《克罗农霍东索洛喀斯》①

故事发生在十八世纪末某一晴朗的夏晨。一个前往苏格兰东北部的外表风雅的年轻人，买了一张往来于爱丁堡和女王渡之间的公共马车票。在后一个地方有船横渡福斯湾②，这一点从这地名就可以知道，而北方的读者对此都十分清楚。马车原来规定只坐正式乘客六名，这并不包括赶车的沿途放上车的、并且侵犯别人合法席位的其他乘客。赋予乘客在这辆不很舒适的车上占有一席之权的车票由一位外表精明、瘦削鼻梁上架着眼镜的老太太出售。她住在“雷依肖普”（用英语来说即地下室）中。这地方经由一段狭窄而陡直的楼梯通达大马路。她就在楼梯下面出售带子、针线、毛线团、粗麻布之类的妇女用品。但顾客既须大胆又要灵巧，才能深入她的地府而又不致于一头倒栽下去，或者使堆放在楼梯两旁的货物掉下去——这些货物颇能说明在下面经营者做的是哪一种生意。

一块向外突出的木板上贴着通告，上面写着：女王渡驿

车，亦即霍斯快车准于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正十二时出发，以便使旅客能趁涨潮时渡过福斯湾。这张通告此刻就象面对着事实还在说胡话的官样文章；因为尽管圣贾尔斯教堂的钟楼已经洪亮地报出了这个时辰，而且特伦河上也发出了回声，在规定的停车处却并没有见到马车。说实在的，迄今为止仅售出了两张车票。也许住在地下公馆的那位老太，已经同她的车夫商定：在这情况下不妨稍待片刻，以便使空下的座位坐满旅客；或许上述车夫先前在参加葬礼，由于不得不从车上取下表示哀悼的饰物而耽误了时间；或许他停下来同他的好朋友马夫一起额外多喝了半瓶酒；或许——总之，他没有到场。

那位年轻绅士刚开始感到有点不耐烦，却来了个伴，同他一起分担人生中的这个小小烦恼——这便是定下另一座位的旅客。一心要出门的旅客是很容易同其他人区别开来的。当他急匆匆奔向候车处时，乘坐邮车或驿车的有经验的旅客，从老远的地方就可以通过奔来者下列种种迹象，来认出自己未来的旅伴：他的长统靴、大衣、雨伞、手中拿的小包、低低地压在那显得果断的眉头上的帽子、坚定而神气的步伐、对闲荡的熟人的问候所作的简略答话等等。于是，老于世故的先来者，总是赶紧在马车中为自己找到最好的座位，并在竞争对手来到之前为自己的行李作出最方便的安排。眼前这位年轻人并不谙于处世之道，而且由于马车不曾到达而被剥夺了优先选择座位的权利，遂对新来乘车的旅客的职业和性格进行猜测，借此消遣。

① <克罗农霍东索洛喀斯>(<Chrononhotonthologos>)是亨利·凯里(Henry Carey, ?—1743)对所作喜剧中的人物所起的滑稽名字。

② 福斯湾(Firth of Forth):福斯河是苏格兰南部的一条河流，在东岸流入北海。女王渡(Queensferry)又名昆斯费里，在福斯湾南岸。

这是位相貌堂堂的人，年约六旬或六十开外，不过他的气色和坚定的步伐，说明他的精力和体质未受年龄的影响。他的容貌是十足苏格兰类型的，轮廓分明，眉目稍显严厉，目光敏锐。习惯的严肃表情，由于带有戏谑的神色而显得生动。他的衣着显得很调和，颜色同他的年龄和严肃态度相称。他头戴梳得整整齐齐并撒有发粉的假发，再加上一顶阔软边帽，这使他带有一种从事一定职业的神态。他可能是一位神职人员，不过他的样子与其说是类乎苏格兰教会人士所惯有的那种外表，不如说是像个熟悉人情世故的人。而且他一开口就使这一点变得无可怀疑了。

他快步赶到，惊慌地望了一下教堂的钟，再望望此刻应该停着马车的地方，嚷道：“真见鬼！我结果还是晚了一步！”

年轻人告诉他马车还没有到，使他放了心。这位老人显然感到自己也不曾遵守时间，因此起先没有足够的勇气责备赶车人误时。他从跟随他来的一个小男孩手里接过一只包，其中显然是一本大大的对开本书，然后抚着小孩的头，叫他回去告诉B先生说：要是早知道时间如此宽裕，他会在他们之间的那笔生意上再谈几句的；接着他又叮嘱小孩好好干活，这样，他这个书店学徒就会兴旺发达起来。小孩却迟迟不走，也许是希望老人会给他一个便士去买石弹子，可是什么也没得到。老人把小小的包搁在楼梯口的木柱上，然后面对先到的旅客默默地等着驿车到来，就这样足足等了五分钟之久。

他不耐烦地朝那大钟移动着的分针望了一两眼，又拿出自己巨大而老式的金质打簧表看看。他的脸部肌肉抽动了一下，使自己发出的一两下悻悻声显得更为有力，最后高声招呼地下室中的那位老太太。